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

團體導賞服務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凡在香港註冊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學院、大學、註冊慈善及非牟利團體均可申請團體導賞服務。

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

- 1) 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及註冊慈善團體；必須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立案，或已根據法例成立，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申請時須附上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副本：
 - a. 稅務署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信件；或
 - b. 香港政府憲報所列之註冊慈善團體名單；或
 - c. 社會福利署所發出之信件證明該團體為政府資助的團體；或
 - d. 該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利潤或資產。

證明文件副本必須由機構負責人正式簽名，連同團體蓋印，以示真確。

- 2) 香港註冊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學院、大學：本中心有權要求學校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便核實其申請資格。

一般資料及團體參觀

- 1) 每組參加導賞服務人數以十至二十人（包括同行老師、職員及照料者）為合適。如參觀人數超過二十人，可考慮申請多於一團導賞團。團體需安排合適數目的職員陪同參觀。
- 2) 由於展廳面積有限，如參觀人數眾多，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本中心）或會安排參觀者分組，並以不同次序參觀展廳。
- 3) 一般而言，整個參觀行程大約一小時。
- 4) 本中心開放時間：
星期一、三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聖誕前夕及農曆年除夕：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休館日：逢星期二（公眾假期除外）、農曆新年初一及二
閉館前一小時不設團體導賞服務。
- 5) 團體請準時到達本中心，以免影響當日的參觀安排；如團體遲到超 20 分鐘，所預約的導賞服務或會被取消。
- 6) 本中心不設停泊車位。參觀團體的旅遊巴士（復康巴士除外）可於古屋里上落客，然後步行 2 分鐘即可抵達本中心。復康巴士可於本中心前地上落客。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

團體導賞服務申請須知

申請手續

1) 申請流程

- a. 本中心將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團體可在參觀日期前的三星期至三個月內，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 2411 2001預約導賞服務，然後在預約後一星期內在網上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副本，以確定你的申請。申請人如未能如期遞交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其電話預約即自動取消。
- b. 如申請之參觀日期距電話預約的時間少於三星期，其申請將不獲接納。關於導賞服務的申請結果及各項安排，本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c. 如申請被接納，本中心會於參觀日期前最少一星期發出確認信，而參觀團體須於參觀前把已由學校／機構負責人簽署並連同學校／機構蓋印的確認回條，傳真（2413 9271）或電郵（stum@lcsd.gov.hk）至本中心作實。
- d. 參觀團體必須於入場時出示確認信，以供本中心職員查核。

2) 更改或取消預約導賞服務

團體若需取消參觀或更改申請資料，請於最少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中心職員。

3)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天文台於導賞開始前 3 小時內生效／發出：

- a. 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生效（幼稚園、小學、特殊學校、兒童中心、老人中心及相類團體適用）；或
- b.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生效（中學、大專及相類團體適用）；或
- c. 教育局宣布停課（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適用），**導賞將取消**。

若天文台於導賞開始前 3 小時或更早除下：

- a. 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幼稚園、小學、特殊學校、兒童中心、老人中心及相類團體適用）；或
- b.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中學、大專及相類團體適用），**導賞將如期舉行**。

如因上述情況而取消參觀活動的團體，請保留本中心發出的確認信及致電 2411 2001 與本中心職員聯絡，本中心會因應情況安排參觀時間。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

團體導賞服務申請須知

一般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 2411 2001 與本中心職員聯絡。